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 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u>(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u>；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u>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u> (三) 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四) 已完成論文。 (五)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u>(六)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u> <u>(七)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或其他依</u>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 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 (三) 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四) 已完成論文。 (五)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原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是否必須修習超過該款規定之學分數，抑或是可包含申請當學期將修畢科目之學分數易有爭議，以及因各所修業規範尚有其他各項畢業條件，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增訂第六款有關博士班研究生於國外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及增訂第七款博士班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之規定以提升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水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u>						